

铜陵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《铜陵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》经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铜陵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，规范和改进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组织课程教学、选用和编写教材、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其制定与管理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三条 教务处是课程教学大纲的直接管理单位，负责协助、指导学院制（修）订课程教学大纲，审批学院课程教学大纲，检查、验收课程大纲执行情况，受理课程教学大纲变更申请。

第四条 学院（部）是课程教学大纲管理的主体。学院（部）安排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制（修）订课程教学大纲，组织专家论证，并按照学校管理要求实施课程教学大纲管理。

第五条 教研室是课程教学大纲的责任主体，根据学校课程大纲模板和要求，组织课程（群）教师团队编制所承担课程大纲。

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

第六条 制（修）订要求

1. **教学理念先进。**充分体现课程思政建设要求。以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课程设置、教学大纲审核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，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、教学内容修订、教材编审选用、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，贯穿于课堂授课、教学研讨、实验实训、作业论文各环节。

2. **教学目标明确。**贯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。教学大纲要符合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准确地贯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，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要服从课程结构与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，保证教学大纲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致性。

3. **教学设计科学。**符合一流课程“两性一度”要求。课堂教学中既要强调能力培养的高阶性，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，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，又要体现内容和形式的创新性，课程内容反映前沿性和时代性，教学形式体现先进性和互动性，学习结果具有探究性和个性化。此外，要体现一定的课程学习难度，对教师和学生都有一定的挑战度。

4. **教学内容与时俱进。**充分吸收前沿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。

在长期教学实践的经验基础上，把近年来教学改革的成果、科研成果固化到新教学大纲中，体现教学改革的精神，体现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，根据学科的发展方向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更新课程内容。

5. 教学模式多元化。注重信息技术赋能的教学模式创新。整合多元化的教育技术和教学方法，推广技术赋能的混合式教学。

6. 教学组织合理。凸显以学生为中心。根据学时合理安排教学内容。每门课程都要作精选与整合，要从“广而博”中选择和重构“少而精”的教学内容，注重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；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精讲多练的原则，注重启发式讲授、互动式交流、探究式讨论，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。

7. 知识逻辑严谨。课程大纲的制定既要注重学生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的培养，同时还应高度重视学生共同基本素养的培养，注意相关课程在教学内容、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有机联系和分工，以避免重复或遗漏。在不同平台模块课程之间、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之间，注重知识、能力的分层次、逐步深化和横向拓展。

8. 产出导向凸显。注重教学成果产出。建立产出导向的课程大纲，符合工程教育认证、师范专业认证、行业认证等专业认证要求，课程目标既能对接毕业要求又能体现课程特色，课

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，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。

9. 教学评价合理。注重过程性评价改革。鼓励开展过程性考核，过程性考核应包含出勤、课堂讨论、课内实验、平时小测验、平时作业、期中考试等环节，过程性评价比重一般不少于40%，出勤单项考核比重不得高于10%，各门课程过程性考核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。严格落实教育部新一轮审核评估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产出导向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，每学期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。各课程负责人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，促进课程质量提升。

10. 教材选用科学。注重优秀教材和参考资料的选用。优先选用“马工程教材”和近三年来国家出版的优秀教材、规划教材，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，推进教材内容进教案课件、进考试考核。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指定有效的文献资料、网络资源，实验教材配套齐全，满足教学的需要。

11. 课程归属要求。思想政治理论课、通识课程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大纲均由开课单位负责修订。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方向课均由本学院负责制（修）订，其中跨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，由本学院负责对接开课学院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制（修）订，并汇总在本专业的课程大纲中。

第七条 主要内容

课程大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课程中英文名称、课程代码、课程类别、适用专业、课程学时、课程学分、先修课程、选用教材、主要参考书目、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、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、考核方式、成绩评定、线上课程资源链接（如果有）、大纲制定人、制订依据、执行对象等，具体以当年下发的大纲模板为准。课程代码、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、学分、学时必须与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。

第八条 制（修）订程序

（一）培养方案定稿后，学院成立课程大纲编制领导小组，安排教研室主任组织制（修）订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大纲，并按课程类型分类编制理论课程（含课内实验）和集中性实践环节（独立实验课程、实习实训、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）等课程大纲。

（二）教研室主任组织相关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（涉及跨教学单位的课程，应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参与）负责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，经过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充分讨论后，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制订，并经过下列程序：

1. 明确专业毕业要求。明确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分解的具体指标点，找寻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。

2. 科学确定课程目标。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目标，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联系。

3. 精心设计课程内容。依据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内容，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。

4. 合理选取考核方式。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，选取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。

（三）对适用于同一层次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，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相同的，可编写一个大纲，并作说明。要求不同的，则应分别制订大纲。

（四）课程大纲完成后，由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师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的大纲，由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定，形成全院课程大纲审定结论报告，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。

第四章 执行与评价

第九条 执行要求

（一）经审批后的课程大纲必须严格执行。学院应严格按课程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，教师在教学中应严格执行大纲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应按大纲实施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。

（二）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制订出课程大纲，经教研室审核、所在教学单位审定、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课。

（三）经批准后的课程大纲是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的依据，教师在开课前提须掌握、熟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学生应该知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。

（四）在课程大纲执行过程中，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，对课程大纲进行适当调整。

原则上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教研室论证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。

第十条 评价要求

（一）评价依据。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建设要求，以及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、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评价内容。定期对课程大纲的合理性进行评价，包括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是否明确，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是否支撑课程目标实现，考核方法和成绩评定是否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。

（三）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。课程大纲的评价责任人为教研室（系）主任，组织本专业学生、课程群（模块）教学团队、学院教学督导、学院管理人员、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。

（四）评价方法。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。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：反思自查、调研分析、咨询研讨、交流研讨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调查、座谈会等。

（五）评价周期。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评价。

（六）评价结果及应用。各教研室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形成评价报告，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学院存档。评价结果作为课程大纲修订的重要依据，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修订，对于结果中急需修订的内容，经学院同意后可提前修

订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